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邮政编码：710002

法定代表人：常艳玲

职务：厅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兆玲，029-68936370

乙方：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78 号豪盛大厦 C 座 2604 室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蔡芳

职务：主任会计师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78 号豪盛大厦 C 座 2604 室

开户名称：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帐号：2610 7001 0400 0119 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秦庆红，029-85568385/180920382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 结束为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财监[2006]11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等有关规定，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在协议期内，协助甲方开展 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条 劳务费用及其他

1. 计费标准。高级会计师或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5 年以上的人员，每人每天 1200 元；中级会计师或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不满 5 年的人员，每人每天 800 元；初级会计师，每人每天 500 元。实际工作量按考勤记录天数计算。

2. 乙方委派专业人员共 1 人（其中，☒ 注册会计师（具备执业资格 5 年以上）1 人；☐ 注册会计师（具备执业资格不满 5 年） 人；☐ 高级会计师 人；☐ 中级会计师 人；☐ 初级会计师 人），费用（含税）共计（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12,800.00。

3. 检查结束后，甲方依据实际工作量，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结算，一次性支付费用，上述费用包含了本次检查应支出的所有劳务费用，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4. 甲方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住宿及交通费用票据、账号及开户行信息。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未提供相关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资金拨付须遵循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委派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检查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

2. 检查期间，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

2. 根据检查需要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廉洁自律的专业人员，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身份证、专业资格证等资料复印件，并经甲方审查原件。甲方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3. 乙方委派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检查工作有关规定，若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派驻人员工作期间，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等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5. 不论是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协议终止后，乙方在执行本协议项下内容获取到的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被检查对象的任何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 (以下简称“秘密信息”) 实行严格保密。乙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期间,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 切实履行义务。

2. 乙方委派人员参与检查的前 3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内, 甲乙双方均可提出更换人员, 凡试用期内换掉的人员不计费用。

3. 在检查过程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委托协议:

(1) 乙方委派人员不具备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 不能胜任检查工作;

(2) 乙方委派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检查工作有关规定, 发生泄漏秘密信息、违反检查工作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

因上述原因解除协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如需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 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声明, 说明原由, 并经双方商议同意, 并达成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协议期满, 本协议自动终止, 但双方仍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6. 双方应保证在协议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 与本协议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 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 应在变更后 3 日

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七条 免责及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协调是否终止本协议，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协议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